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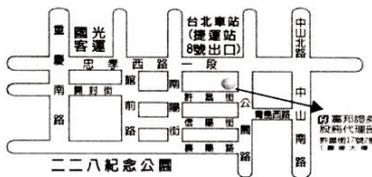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16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並依法定期限辦理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票e票通」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附郵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二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需知

-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原留印鑑，於106年6月14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四、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8.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三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p>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p> <p>106年股東常會</p> <p>出席通知書</p>	
<p>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p> <p>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2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p>	
<p>股東戶號：</p> <p>股東戶名：</p> <p>普通股股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p>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四聯

- 一、本公司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地下 2 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5 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3.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6. 「企業社會責任(CSR)永續策略地圖」報告。7.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1. 第 8 屆 9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五）討論事項二：1. 解除第 8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14,176,599,025 元配發現金股利；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67,055,841 元分配現金。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420,832,827 股扣除放棄領取股利之股東所持股數試算，每股約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208 元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392 元，合計每股約可配發 5.6 元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
- 三、本公司第 8 屆 9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先生	獨立董事	黃日燦先生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		宋學仁先生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善政先生		管中閔先生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先生		鐘嘉德先生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先生		

- 四、因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興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日燦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宋學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俊卿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五、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會場入口處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應於開會 5 日(106 年 6 月 8 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 七、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指派書。
- 八、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輸入查詢條件「公司代號：3045」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請憑憑 CA 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提出申請，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第 8 屆 9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7. 解除第 8 屆蔡明興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解除第 8 屆林福星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 解除第 8 屆鄭俊卿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解除第 8 屆黃日燦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1. 解除第 8 屆宋學仁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授 權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